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报告书全文。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八章 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重组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精诚铜业向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楚江合金100%的股权、森海高新100%的股权、楚江物流100%的股权和双源管业70%的股权(其他股东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声明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精诚铜业通过向楚江集团、孙昌轩、姜桦、阮诗宏、袁浩杰、卢旭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1.888.915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第二十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即6.59元/股。

楚江集团等6名特定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楚江集团	5,040,843
2	孙昌轩	2,000,000
3	姜桦	2,000,000
4	阮诗宏	2,000,000
5	袁浩杰	2,000,000
6	卢旭	5,000,000
合计		18,040,84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偿还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公司已有集体流转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之出让金)	9,000.00
2	楚江合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4,839.70
合计		13,839.70

本次配套融资拟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重组,将实现楚江集团旗下铜加工相关业务整体上市,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消除和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6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7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8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9号,截至2013年8月31日,交易标的双源管业(70%股权)、森海高新、楚江合金、楚江物流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8,170.16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35,666.75万元,评估增值合计7,496.59万元,增值率26.61%;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37,076.45万元,增值合计8,906.29万元,增值率31.62%;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为35,666.75万元。

根据公司与楚江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楚江合金、森海高新、双源管业(70%股权)和楚江物流的作价分别为12,578.49万元、15,721.71万元、5,212.93万元和2,153.62万元,合计35,666.75万元。

三、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补偿原则

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对应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则楚江集团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精诚铜业进行补偿。

经测算,本次四家交易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盈利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楚江合金	1,580.60	1,621.00	1,853.48	1,910.30
森海高新	241.75	1,304.75	1,826.84	2,333.26
双源管业	149.45	457.00	913.02	1,105.53
楚江物流	425.14	349.00	355.46	360.91
预测净利润合计	2,396.93	3,731.75	4,948.80	5,710.00

注1: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上述盈利预测数据来源为楚江集团与精诚铜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标的公司预测业绩与历史业绩差异原因

(1)预测业绩与历史业绩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预测业绩				历史业绩(扣非后净利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3.1-8	2012年	2011年
楚江合金	1,910.30	1,853.48	1,621.00	1,580.60	1,184.83	214.96	1,025.46
森海高新	2,333.26	1,826.84	1,304.75	241.75	50.06	-1,638.00	-2,749.53
双源管业	1,105.53	913.02	457.00	149.45	-324.90	-1,239.61	-567.97
楚江物流	360.91	355.46	349.00	425.14	335.08	231.84	126.21
合计	5,710.00	4,948.80	3,731.75	2,396.93	1,245.07	-2,430.82	-2,165.83

(2)楚江合金

①楚江合金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11年减少较多,主要系根据2008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8]157号《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2年不再享受相关税收返还政策,以及由于应收账款的增加,计提的环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②2013年1-8月,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逐步升级后,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使得本年度净利润有所提升。

楚江合金预测业绩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通过生产工艺优化改进,降低单位加工成本以及通过产品升级换代,产品结构调整预计增加利润所致。

(3)森海高新

①历史业绩较低主要系:1.由于森海高新设立较晚,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改关等事项都在完善过程中,导致产能未能充分发挥;II.森海高新管理重心偏向市场及产品质量,在存货管理上重视不够,存货及订单未进行有效对应,也未进行有效套期保值,在行情价格单边下跌时,导致存货跌价损失较大;III.根据2011年3月森海高新与当地政府签订了《财政奖励协议》,对地方所得的增值税、企业所有得税及随征的各项附加税均全额给予奖励,森海高新2011年收购废旧物资时将所有补贴让渡市场(通过加价收购的方式),而地方财政补助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以上因素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产能影响	-1,122.58	-1,133.08	-1,126.31
存货跌价损失	-30.86	-577.03	-
地方财政返还让渡市场	-	-23.43	-2,997.23
合计	-1,153.44	-1,733.54	-4,123.54

②预测业绩较高主要系:I.随着市场稳步拓展、产品研发稳定、质量逐步提升后,可能产能有效充分发挥;II.公司占有一定市场,拥有坚实客户群,自主能力提高,森海高新将通过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来增加效益,同时低氧杆及拉丝产品能利用率提高将增加效益;III.充分发挥公司现金流拥势代优质铜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

(4)双源管业

①历史业绩较低主要系:I.由于子公司双源带钢进行搬迁,2011年停工损失较大;II.2012年由于存货采购管理不到位,存货采购量未能与订单需要量相对应,导致存货跌价损失较大;III.2013年对存货实施套期保值操作,2013年1-8月总盈利847.27万元,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套期保值评价的要求,其中677.61万元不符合评价标准,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以上因素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双源带钢搬迁影响	-	-	-579.24
存货跌价损失	-	-1,523.43	-
套保操作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677.61	-	-
合计	-677.61	-1,523.43	-579.24

②预测业绩较高主要系:I.持续挖掘设备产能,进行设备技术改造,实现规模效益的持续增长,从而增加效益;II.整合后公司目主能力提高,双源管业将通过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来增加效益。

(5)楚江物流

楚江物流预测业绩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小。

(二)业绩补偿具体方式

1.股份回购

(1)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应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则精诚铜业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楚江集团标的公司该期间实际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事实,并要求楚江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如果楚江集团实现精诚铜业补偿利润,楚江集团同意精诚铜业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精诚铜业股份。

2.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1)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需实施股份回购,则当年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单个标的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该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当年需补偿股份数量 = 楚源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 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 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楚江集团不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楚江集团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楚江集团总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精诚铜业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

(4)如果利润补偿期内精诚铜业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或导致楚江集团持有的精诚铜业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楚江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5)若社会期限届满时,精诚铜业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楚江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股份回购的实施

如果楚江集团须向精诚铜业补偿利润,楚江集团需在精诚铜业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第2点的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精诚铜业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该等应回购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等应回购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精诚铜业所有,精诚铜业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披露相关股份回购与注销进展公告。

5.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0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59元/股。

本次向楚江集团、孙昌轩、姜桦、阮诗宏、袁浩杰、卢旭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6.5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35,666.75万元,向楚江集团、孙昌轩、姜桦、阮诗宏、袁浩杰、卢旭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1,888.915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59元/股。

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59元/股计算,本次向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4,122,531股;向楚江集团、孙昌轩、姜桦、阮诗宏、袁浩杰、卢旭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040,843股。

五、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楚江集团、孙昌轩、姜桦、阮诗宏、袁浩杰和卢旭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2012年度(未)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精诚铜业	占比
营业收入	378,385.98	320,522.05	118.05%
资产总额	112,840.93	138,538.89	81.45%
资产净额	35,666.75	60,470.77	58.98%

注:(1)拟购买资产数据来经审计;(2)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为成交金额;(3)精诚铜业资产净额为合并财务会计报告201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占精诚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超过50%,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精诚铜业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上地性质变更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交易标的楚江合金、双源管业拥有4宗合计293,651平方米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2)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芜集用2007第066号	楚江合金	鸠江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64,844.00	工业	集体流转
2	芜(集流)集用(2004)字第047号	双源管业	鸠江区大桥镇保顺村(桥北工业园)	119,268	工业	集体流转
3	芜(集流)集用(2004)字第046号	双源管业	鸠江区大桥镇四埠村(桥北工业园)	62,632	工业	集体流转
4	芜集用(2003)字第054号	双源管业	鸠江区大桥镇四埠村(桥北工业园)	46,907	工业	集体流转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0]170号《关于进行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方案的批复》规定,芜湖市为国土资源部首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城市,2000年2月29日,芜湖市国土局发布《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芜市办[2000]3号)及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施细则,明确选择了鸠江区大桥镇等5个镇作为试点,在上述试点镇范围内企业"工业用途"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宜次流转的最高年限为50年,2003年4月,经国土资源部同意,将流转试点扩大到15个镇,从2006年2月起,芜湖市流转试点领导小组根据各级文件(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决定在全市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工作。

2004年9月17日,芜湖海森合金棒线有限公司(楚江合金前身)与芜湖市大桥镇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土地管理中心签订《芜湖市农民集体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取得前述1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2003年5月22日,双源管业与芜湖市红旗工业园服务中心签订了《芜湖市农民集体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04年9月17日,双源管业与芜湖市大桥镇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土地管理中心签订了《芜湖市农民集体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共取得了前述3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因此,楚江合金、双源管业取得的上述4宗(集体土地使用证)合法有效。

考虑到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系试点,可能对精诚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为消除上述影响,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楚江合金、双源管业拟将所涉的4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政府汇报和审批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2013年7月17日,楚江集团以楚总字[2013]13号《关于楚江集团整体上市的专项报告》向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提出将上述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申请。

经开区管委会对上述4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了上述4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系楚江合金、双源管业合法取得,明确了上述集体流转土地所在区域的地块已获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批政地[2008]274号《关于芜湖市2008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可以征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2013年8月19日,经开区管委会向芜湖市人民政府上报了开官[2013]35号《关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土地出让问题的请示》,对上述土地复杂情况、省政府批复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建议芜湖市政府比照以往集体流转土地变更国有出让土地时所采用的协议出让方式给予办理;土地出让金按土地评估价扣除经开区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土地取得成本后收取。

2013年8月29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向芜湖市土市办(金融办)下发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2013]2174号《抄告单》,提出请芜湖市土市办会同市国资委、市国土局研究并提出意见。

2013年9月3日,芜湖市土市办(金融办)会同经开区、国资委、国土局等单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研究,2013年9月6日,芜湖市土市办(金融办)以芜金融办[2013]49号文《芜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土地出让问题的报告》上报芜湖市人民政府,报告中明确:"(1)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在原大桥镇红旗和保顺村办理了46,907平方米和119,268平方米集体用地流转手续,于2004年在原大桥镇上树村办理了62,632平方米集体用地流转手续;楚江集团控股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于2007年在原大桥镇保顺村办理了64,844平方米集体用地流转手续,上述4宗土地均取得了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证,合计293,65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使用权年限为50年。2008年,经省政府批政地[2008]274号文批准,将上述293,651平方米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中的260,168平方米征收为国有土地(差额部分为市政道路)";"(2)建议上述集体流转土地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价格按工业出让最低价办理,由市国土局、经开区负责落实。

2013年9月16日,芜湖市人民政府下发了[2013]2298号《抄告单》,同意市金融办、市国土局的建议,并要求相关部门抓紧办理。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6]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芜湖市城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2008年9月1日起执行),上述标的资产的集体流转土地所属区域基准地价为253万元/亩。

2013年10月22日,楚江合金、双源管业分别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0200并协[2013]001和340200并协[2013]002,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办理的国有出让土地面积合计259,982.95平方米(由于市政建设占地,在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时需重新勘测,上述原293,651平方米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办理国有出让手续的实际面积为259,982.95平方米),出让金合计9,879.36万元。

截至2013年11月15日,楚江合金、双源管业合计已支付国有土地出让金9,879.36万元,契税395.17万元,收到政府相关部门退回的原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原始取得成本1,170.00万元。目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按以往芜湖国土局处理类似事项的惯例,楚江集团将在精诚铜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0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3届董事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会议的提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新股发行价格

精诚铜业向发行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9元/股(即精诚铜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精诚铜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0-D)÷(1+N)

(3)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持有的购入资产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1	楚江集团	5,412.25	100%

3.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涉及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精诚铜业享有,如出现亏损,由出让方按照其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精诚铜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4.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精诚铜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②精诚铜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精诚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交易各方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采用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的方法评估作价的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应当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为保障精诚铜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利润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精诚铜业与楚江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预测利润数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每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楚江合金	1,580.60	1,621.00	1,853.48	1,910.30
森海高新	241.75	1,304.75	1,826.84	2,333.26
双源管业	149.45	457.00	913.02	1,105.53
楚江物流	425.14	349.00	355.46	360.91
预测净利润合计	2,396.93	3,731.75	4,948.80	5,710.00

2.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精诚铜业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实施完毕,楚江集团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实施完毕,楚江集团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4.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1)保证责任:

楚江集团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

(2)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对应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则楚江集团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精诚铜业进行补偿。

5.利润补偿的方式

(1)股份回购

①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应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则精诚铜业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楚江集团标的公司该期间实际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的事实,并要求楚江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②如果楚江集团须向精诚铜业补偿利润,楚江集团同意精诚铜业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精诚铜业股份。

(2)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①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需实施股份回购,则当年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单个标的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公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该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当年需回购股份数量 =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 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楚江集团不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楚江集团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楚江集团总的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精诚铜业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

④如果利润补偿期内精诚铜业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或导致楚江集团持有的精诚铜业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楚江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⑤若社会期限届满时,精诚铜业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楚江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股份回购的实施

如果楚江集团须向精诚铜业补偿利润,楚江集团需在精诚铜业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第(2)点的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精诚铜业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该等应回购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等应回购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精诚铜业所有,精诚铜业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完成上述应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披露相关股份回购与注销进展公告。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精诚铜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精诚铜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楚江集团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精诚铜业与楚江集团签署的《发行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7.违约责任

(1)如果楚江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精诚铜业支付滞纳金。

(2)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楚江集团签署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3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楚江集团签署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楚江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楚江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森海高新100%股权、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物流100%股权和双源管业70%股权。

(1)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6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7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8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9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总体交易价格为35,666.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万元)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1	楚江合金100%股权	12,578.49	12,638.00
2	森海高新100%股权	15,721.71	15,796.57
3	双源管业70%股权	5,212.93	5,234.53
4	楚江物流100%股权	2,153.62	3,407.35
合计		35,666.75	37,076.45

双方同意以成本法评估值作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6.59元/股计算,本次精诚铜业向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数为5,412.25万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楚江集团与本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为35,666.7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6.59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5412.253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本次配套融资金额确定为11,888.915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本次发行价格6.59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804.084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楚江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本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楚江集团以其持有的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配套融资,楚江集团及自然人姜桦、阮诗宏、袁浩杰、孙昌轩、卢旭等6名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楚江集团本次以资产及现金方式认购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姜桦、阮诗宏、袁浩杰、孙昌轩、卢旭5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父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确定为11,888.915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偿还借款(用于支付本次标的公司已有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出让金)	9,000.00
2	楚江合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4,839.70
合计		13,839.7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合法、合理,发行股票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磋商缔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收购安徽精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安徽精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股权的方案合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